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 限：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發 文 字 號：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80507772 號
附 件：如 文

主 旨：訂 定 「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至 第 十 一 款 工 作 資 格 及 審 查 標 準」 (以 下 簡 稱 本 標 準) 第 22 條 第 3 項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鑑 定 向 度，並 自 即 日 生 效。

依 據：本 標 準 第 22 條 第 3 項 規 定。

公 告 事 項：訂 定 本 標 準 第 22 條 第 3 項 規 定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鑑 定 向 度 (如 附 件)。



部 長 許 銘 春 公 假
政 務 次 長 劉 士 豪 代 行

裝

訂

線